

世新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97年06月1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03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7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及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之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教師資格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
 - 五、與教師資格審查有關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六、與教師資格審查無關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第三條 被檢舉人涉有違反本辦法，經他人具名或具體指陳違反情事向本校提出，交付人事室受理後，並經向檢舉人查證屬實，或有相當事證，經簽請校長成立學術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即進入處理程序。
- 第四條 調查小組之委員為五至七人，由校長遴聘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小組召集人。
- 第五條 調查小組審理時應將檢舉事項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
- 第六條 調查小組於審議處分措施時，應有成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七條 被檢舉人疑似有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情事者，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審理時之依據。

- 第八條 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併審查程序處理。
- 第九條 本案調查小組成員與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第十條 有具體事實認定校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成員就該檢舉案有偏頗之虞者，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校教評會申請迴避，由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同意迴避之處置。
- 第十一條 於受理干擾審查人案件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經校教評會查證屬實之案件，應駁回被檢舉人之相關申請案。
-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應彙整審查人意見做成調查報告，經議決後送校教評會確認之，得依下列各類規定懲處：
- 一、 教師資格審查之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不受理其送審教師資格。
 - 二、 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其送審教師資格。
 - 三、 教師資格審查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送審教師資格。
 - 四、 教師資格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二年不受理其送審教師資格。
 - 五、 與教師資格審查有關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送審教師資格。

六、與教師資格審查無關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校教評會得按其情節輕重作出停聘、解聘、不續聘、當年度不予晉薪級或其他停權措施。

- 第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四條 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對違反本辦法之懲處若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時，其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
- 第十六條 對被檢舉人之送審教師資格案認定其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而作出懲處後，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前項措施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第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檢舉案如經審查後判定不成立，除非檢舉人有新證據，再次提送原檢舉案審結之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與審理外，本校即逕行結案。
- 第十八條 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之處置。
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檢舉案之審議結果，應以公文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受懲處當事人若不服懲處結果，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評議辦法提起申訴。
- 第二十條 涉嫌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檢舉人及審查人之身份應確實保密，被檢舉人除被證實確有抄襲外，亦應對其身份盡保密之責任。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